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57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②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29 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330,747,1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4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30,680,0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14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7,0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7,0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7,0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中华美食城”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330,705,37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 反对 41,7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33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553%; 反对 41,7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2447%; 无弃权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330,689,07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 反对 58,0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03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595%; 反对 58,0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405%; 无弃权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330,705,37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 反对 41,7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33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553%; 反对 41,7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2447%; 无弃权票。

(四)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 1,330,689,077 股, 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 反对 58,060 股, 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无弃权票。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95%; 反对 58,0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05%; 无弃权票。

4.2 发行规模

同意 1,330,689,077 股, 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 反对 58,060 股, 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无弃权票。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95%; 反对 58,0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05%; 无弃权票。

4.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1,330,689,077 股, 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 反对 58,060 股, 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无弃权票。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95%; 反对 58,0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05%; 无弃权票。

4.4 债券期限及含权情况

同意 1,330,689,077 股, 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 反对 58,060 股, 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95%；反对 5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05%；无弃权票。

4.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同意 1,330,689,0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58,0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95%；反对 5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05%；无弃权票。

4.6 计息方式

同意 1,330,689,0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58,0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95%；反对 5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05%；无弃权票。

4.7 担保事项

同意 1,330,689,0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58,0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95%；反对 5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05%；无弃权票。

4.8 超额配售选择权

同意 1,330,689,0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58,0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95%；反对 5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05%；无弃权票。

4.9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同意 1,330,689,0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58,0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95%；反对 5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05%；无弃权票。

4.10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

同意 1,330,689,0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58,0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95%；反对 5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05%；无弃权票。

4.1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同意 1,330,689,0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58,0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95%；反对 5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05%；无弃权票。

4.12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同意 1,330,689,0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58,0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95%；反对 5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05%；无弃权票。

4.13 发行方式

同意 1,330,689,0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58,0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95%；反对 5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05%；无弃权票。

4.14 发行对象

同意 1,330,689,0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58,0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95%；反对 5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05%；无弃权票。

4.15 承销方式

同意 1,330,689,0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58,0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95%；反对 5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05%；无弃权票。

4.16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1,330,689,0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58,0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95%；反对 5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05%；无弃权票。

4.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同意 1,330,689,0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58,0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95%；反对 5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05%；无弃权票。

4.18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同意 1,330,689,0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58,0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95%；反对 58,06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05%；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330,689,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5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595%；反对 5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405%；无弃权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黄远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